

中绿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中绿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审阅了第三届董事会二〇一七年第三次会议的相关文件，特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二〇一七年第三次会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认为，公司近三年及一期（2013年、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9月）发生的关联方资金占用问题已清理完毕，不存在遗留问题，不会损害公司、公司现有股东及公司上市后新增股东的利益；公司近三年及一期发生的其它关联交易事项均是在平等的前提下进行的，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已经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审议程序进行了确认或批准，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独立董事：

孙 为

王瑞琪

王增长

日期：2017年2月9日